

西南林学院高等函授教育

园林美学概论

唐 岱 编

张建林 审

西南林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编 者 说 明

《园林美学概论》是应园林专业教学急需编写的教材,内容主要结合本校园林专业目前特点,对有关美学基础知识,园林艺术,园林美,园林美感等基本问题作了一定的理论介绍和探讨。编写中,由张建林老师担任审稿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匆促,加之“园林美学”至今尚无公认的完整体系,自觉该教材尚有许多需要再完善之处,还有待于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吸收师生意见及该领域研究不断深入后,对不妥、疏漏之处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充实。

唐 岱

一九九六年四月

引 言

随着经济和文化的飞跃发展,人类已进入了用美的尺度重新建造美的生存空间和居住环境的新时期。研究如何运用美的规律创造一个优美的环境,已成为当前人类追求更高、更丰富的精神生活的重要课题,而探究园林美、园林审美与园林艺术又为美化环境和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前提之一,于是园林美学也就产生了。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兴建园林国家之一。建国后,随着旅游事业和环境科学的发展,园林建设和研究又进入一个新阶段。同时对园林和城市绿化美化的设计也提出了要求;要明确园林设计的性质、功能、规模,在设计工作中要克服呆板单调、千篇一律,要讲求意境,绿化美化设计要有特色;公园、道路、居民区的绿化,应根据不同条件,突出各自的特色,施工养护要实现设计意图,创造绿化美化的最佳状态。面临这样一个形势要求,艰巨的任务提出来了,怎样组织城市园林化建设,建设成什么形式的园林化城市和公园、风景点、游览区,建设什么形式的园林化居民区,工矿企业区,怎样才能克服园林设计中的呆板,而有意境,如何建设一个美丽的生活游乐空间环境,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对待的问题。

园林美学是园艺、建筑、美术、文学和生态学等各方面交叉的边缘学科,是将美学的研究成果及其一般原理运用到园林的研究上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园林美学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就是园林艺术客体和园林审美主体两个方面,它围绕园林美的本质这一中心课题,展开对园林美的内容和形式规律的研究,同时对园林美的结构、特征等方面进行探讨。研究的重点是园林艺术美学特征和审美意识的研究。

根据园林美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园林美学总的研究任务就是对园林美和审美事实作科学的分析,进行归纳整理,总结园林美的规律和审美规律,建立系统的园林美学理论体系,用以指导园林审美实践,促进园林事业的发展。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美学基础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美的本质与形式	7
第三节 美感与美感特征	23
第二章 艺术美	28
第一节 艺术美的本质与特征	28
第二节 艺术分类及其美学特征	30
第三章 园林艺术	38
第一节 园林艺术实践和理论的历史发展	38
第二节 园林艺术的整体性特征	40
第三节 园林艺术与各种艺术的关系	41
第四章 中国园林艺术特点	46
第一节 中国园林特殊艺术追求	46
第二节 中国园林特有处理手法	50
第三节 中国园林的不同艺术风格	60
第四节 南北造园风格比较	67

第五章 园林美与园林美感	70
第一节 园林美与园林美的艺术语言特点	70
第二节 园林美感	76
第六章 中西不同的园林审美观	87
第一节 规则与自由	87
第二节 自然与人	89
第三节 不同的园林美显现	92
第四节 形式美与意境美	94
第七章 园林工作者修养	97
第一节 园林工作者必备修养	97
第二节 园林实例分析	102

第一章 美学基础

第一节 概述

一、美学及其研究内容

什么是美学,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对整个美学体系的构思和理解,也还没有统一的认识。那么,美学史上不同的认识和观点有哪些呢?可以概括地归类如下:

- (1)认为美学就是关于美的规律的学问,或曰研究美的学问;
- (2)认为美学是研究审美关系的学问,有人甚至认为美学就是审美心理学;
- (3)认为美学就是艺术哲学。

这三种观点都有一些代表性人物所强调,也都有一定的立论基础。第一种观点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说法。它基本上是同语反复,并未给人任何明确的东西,因而许多人认为它是不科学的,至少是十分肤浅的。第二种观点主要在苏联盛行。例如,1960年苏联出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原理》一书,就将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一般审美关系,尤其是它们的高级形式——艺术”。这种观点较之前者无疑是进了一步。因为审美关系包含有审美对象和审美主体两个方面,对这两方面展开进行研究,确实占据了美学的相当内容。但是,这种说法未免过于笼统。第二种观点的片面性非常清楚,它把自然美排除在美学研究内容之外。

这样看来,单独强调上述哪种观点都是不恰当的。现在,比较多的人倾向于认为,美学是一门研究美、美感和与此密切相关的其它问题的科学。具体说,美学研究的内容至少包括:

- (1)美的哲学思辨,如美的产生、美的特征、美的本质及探讨美本质途径、美的形态问题,均可统属于这个题目。
- (2)审美心理学的探讨,如美感的产生及审美心理过程等。

(3)艺术理论的探讨,如艺术与美的关系、艺术的种类及特征、艺术的社会作用、艺术风格流派、艺术欣赏、艺术批评,以及艺术创作的理论等。

(4)审美教育(即美育)的探讨。

此外,如果从更广的意义上来探讨美学,甚至诸多应用美学的范畴,如伦理美学、科学美学、劳动美学、旅游美学、演讲美学等,及其美学的发展趋势,也可以包罗在美学这个总题目之下。但是在我国,关于应用美学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单独形成分支学科还不成熟。也许,对应用美学和审美心理学,特别是关于美感的产生条件的深入研究,将是美学发展的主要趋势。前者使美学内容更加丰富完善,而后者对于创造集中体现美的艺术,则无疑具有指导生产意义。

二、美学的产生与发展

关于人们常说它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说它年轻,是因为人们公认具有科学分类学意义的美学诞生于德国古典哲学家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1750年发表专著《美学》(Aesthetik)之际,至今不过两百余年历史,说它古老,是因为它研究的主要内容,至少可以上溯至古代奴隶制社会。据史料考证,早在古代,中外许多思想家就对美与艺术的问题进行了哲学上的探讨,并对艺术实践方面的经验展开研究和归纳总结,写出过一批最早的包含丰富美学思想的文艺理论专著。例如,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Platon)的《文艺对话录》,唯物主义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诗学》,我国古代公孙尼子的《乐记》等,可以看作是美学理论的萌芽和起点。如果从更广的意义上说,我们还可以认为,人类美学思想的产生与人类的起源一样古老。

我们知道,劳动实现了从猿到人的转变。人们在与客观世界作艰苦斗争以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同时,也就开始了对美的追求。普列汉诺夫认为:“野蛮人在使用虎的皮、爪和牙齿或是野牛的皮和角来装饰自己的时候,他是在暗示自己的灵巧有力……到了后来,由于它们是勇敢、灵巧和有利的标记,所以开始引起审美的感觉”。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美的探索开始从感性向理性过渡。值得首先大书一笔的是古希腊的许多哲学家,他们自觉和执著地去探索美的本质,产生了许多对后世有影响,有价值的美学观点。如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学派认为,“美是和谐与比例”,而“和

谐起于差异的对立”，被列宁誉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的唯物主义哲学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也表达了“美在于和谐，和谐在于对立统一”的思想，并指出了美具有相对性。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Sokrates）强调“美与善的统一，它们都以功用为标准”，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柏拉图在美学思想上的一个贡献是，他较早地提出了“心灵美与身体美的和谐一致是最美的境界”。有“欧洲美学思想的奠基人”之称的亚里士多德，以艺术摹仿说为美学思想的核心，“他的概念竟雄霸了二千余年”（车尔尼雪夫斯基语）。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奠定了美学研究的基础。当时号称“百家”的学派争鸣，客观上也大大促进了我国早期美学思想的蓬勃发展。无论儒家、道家、墨家、法家等学派，都提出过许多颇有见地、对后世影响很大的美学观点。被儒家尊为“至圣先师”的孔子，将美与善联系起来，提倡“尽善尽美”的境界，尤其强调“里仁为美”，孟子从人性的角度指出“充实之谓美”，并看到了有如“口之于味，有同嗜焉”的共同美的存在。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其思想体系是属于没落贵族奴隶主阶级的，其哲学思想根源于唯心主义基础之上，但他们提出“美”与“恶”（丑）是互为存在条件、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的，含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墨子基于“取实予名”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美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他说：“有文实也，而后谓也；无文实也，则无谓也。不若敷与美，谓是，则是固美也；谓也（他），则是非美，无谓则报也”。就是说，我们称赞某物美，是因为它实有其美；否则，不能称其为美，而应该称它别的什么。这显然包含了一种朴素唯物主义的美学观点。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主张“好质而恶饰”的美学思想，认为事物唯有“质美”才是真正的美。还值得一提的是在公孙尼子的《乐记》中，已经阐述了音乐创作是“感于物而后动”的深刻思想。

但是，由于古代科学的落后，不可能作出象现代这样比较精确的分门别类，人们甚至不能把真和善明显区别开来。这些原始的朦胧的美学观点多是与人们的政治、哲学、宗教、道德和艺术观点等混杂在一起的。关于美的见解，一般也只是散见于上述学科及其意识形态领域的论著之中。严格地说，在人类历史相当漫长的一个时期，并没有产生出一部举世公认的美学专著来。即使象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那样的大哲学家的美学思想，也只是散见于《理想国》、《诗学》、《修辞学》等哲学、政治学和文艺学论著之中。甚至象柏拉图的那篇著名的专门谈论美的对话《大希庇阿斯》，也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即建立了体系的）美学专著。中国历代丰富和发展起来的美学思想，除在一些

文论、诗论、词话、画论等文艺论著中有较多的集中表现以外,大多数散见于史、传、评、注、笔记、书札、杂录及类书、丛书之中,也没有一部严格意义上的专著。

十八世纪以后,欧洲产业革命的蓬勃发展,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推动了包括哲学、伦理学、心理学和文艺学等近代学科的逐步形成和全面发展。德国古典哲学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鲍姆嘉通集人类美学思想之大成,并概括自己独到的研究心得,在他的哲学体系中第一次把美学和逻辑学作为对照区分开来。他认为逻辑学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进行抽象思维;而美学是感性认识和形象思维。1750年,鲍氏发表了题名为《美学》的专著。虽然他仍然把美学看作是哲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毕竟首次用“美学”这个术语——当时含义仅仅是“研究感觉和感情的理论”——来标明一门新学科的正式诞生。所以,人们公认鲍姆嘉通是现代美学的奠基者,是“美学之父”。

当然,莫基本身并不意味着这门科学的完善。之后,美学研究的对象及学科的范围等问题又成了争论的中心。当时名声更大的一位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不同意鲍氏认为感觉圆满地把握了对象就是美;审美活动只是一种低级认识活动;美的本身也就是善等观点。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康德宣称:“没有关于美的科学,只有关于美的评判;也没有美的科学,只有美的艺术”。但是,他客观上还是用系统的哲学观点研究了美学问题,并使美学实际上具有了完整的理论形态。康德认为,美根源于主体的先验条件,“美是无一切利害关系的愉快对象”,“美只适用人类”。以后经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特别是经过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的研究,德国古典学发展到了最高峰。黑格尔从他充满辩证法思想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出发,将美学研究对象也一齐纳入了他的“理念论”之中。他说,“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学只讨论《艺术的美》,所以美学的“正当名称”应该是“艺术哲学”或“美的艺术的哲学”。黑格尔在他的《美学》巨著里,第一次在美学研究中采用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科学方法,创造性地把辩证法思想运用于美学研究,完成了他规模宏大而严谨的独特美学理论体系。但是,他的理论除了将理念作为最高本源是根本错误的以外,把自然美(包括社会美)排除在美学研究对象之外,也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

总之,康德和黑格尔的美学理论体系都是构筑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但其中仍然

不乏有许多合理之处,以至对后世的美学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西方美学史上,至今还可以看到他们理论的衍化或翻版。

当然,事物总是矛盾的,在对立和斗争中发展变化的。在西方唯心主义美学发展的同时,唯物主义的美学思想也有所萌芽和发展。例如,十八世纪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英国经验派美学家博克(Edmund Burke)、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Denis Diderot)及十九世纪俄国著名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文艺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等都提出过一些唯物主义的美学观点。但是,由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审美意识方面的研究,所以所得出的结论常常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程度的片面性。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科学的方法论,使得美学摆脱了唯心主义,同时又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时代在前进,美学也还在不断丰富和发展。特别是随着人类实践领域的不断开拓和扩展,一些相应的应用美学或实用美学正在蓬勃地开展起来。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国内一批有关美学的论文和专著相继发表,国外一些美学专著也陆续介绍到我国来,现代美学的探讨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注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36年出版的朱光潜先生的《文艺心理学》和1947年出版的蔡仪先生的《新美学》等。朱先生的《文艺心理学》主要介绍和评述了西方近代资产阶级美学观点,如克罗齐(Behedetto Croce)的“直觉说”,布洛(Bullough)的“距离说”,立普斯(Lipps)的“移情说”,谷鲁斯(K. Groos)的“内模仿说”等等。当然,书中也表达了他“自然中无所谓美”,“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的主观论倾向。蔡先生的《新美学》从美学方法论、美论、美感论、美的种类论、美感的种类论及艺术的种类六个方面,建立了他的以“美是典型”为核心的客观论美学体系。这两派观点实际上构成了后来国内一场美学论战的导火索,也可以说是促进我国现代美学发展的动因和基础。

五十年代初,朱先生和蔡先生在《文艺报》上刊载文章互相探讨美学问题。1953年又发表了吕荧批评《新美学》的文章。到了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国内美学界以美的本质问题为核心,进行了一次比较集中且规模较大的论争。在争鸣中,象李泽厚等一批新的美学家脱颖而出,逐渐形成了关于美本质的四大派观点。

十年动乱期间,国内方兴未艾的美学研究遭到极大摧残。致使许多人甚至不知道在社会科学的领域里,还有一门叫做“美学”的学科,甚至在答题出现了“美学者,研究美国的学问也”的笑话。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内政治民主生活的恢复,学术探讨民主之风重新兴起,美学重新获得了发展,已成为当今社会科学研究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

三、美学的学科地位

美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围。由于美学是从哲学的一个分支发展而来,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即从属于哲学,又是一门独立的科学。

下面我们主要谈四个方面的联系和区别:

(1)美学与哲学。美学的基本问题——美的本质、审美意识和审美对象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美学中的具体表现。从哲学意义上说,美学是这样一种学说:它是将人们世界观组成部分的审美观及艺术观予以系统化和理论化。哲学的一般原理不能代替美学的具体研究,但美学的具体研究总是符合哲学的一般原理。哲学以整个客观世界为它的对象,它研究自然界、社会及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而美学只研究社会现象中一个有限领域的特殊规律。哲学为美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而美学研究的成果又反过来丰富哲学的内容。

(2)美学与伦理学。这两门学科的密切关系是基于美与善之间内在的联系。启蒙主义时期,一些美学家美善不分,甚至直接将美学等同于伦理学,这固然是错误的,但一些资产阶级美学家将二者完全对立起来,则更是有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美与善的高度统一,艺术的道德教育作用的加强,使美学与伦理学联系日益紧密(有些人甚至提出要建立伦理美学)。但是,不能不看到,就二者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而论,毕竟根本不同。伦理学主要研究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研究不同社会的、阶级的道德规范及对人的作用;而美学则主要研究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客观现实的美,以及人们对现实审美关系的反映,从而揭示审美活动的普遍规律。显然,美学的研究离不开伦理学作为基础。

(3)美学与心理学。美学所研究的审美意识,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研究这种特殊的心理活动必然要借助于心理学的科学成果。反过来说,对审美意识的研究也必然会丰富心理学的内容。把美学研究完全归结为心理学研究,搞所谓“心理学的美学”,从根本上忽视美学自身研究的性质和内容,不过是“一叶障目”。反之,如果不承认美学与

心理学的联系,同样极不利于美学自身的发展。

(4)美学与艺术理论。美学研究的对象包括艺术领域,它把艺术当作美及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所以,美学必然要研究艺术的本质及一般规律等艺术理论问题。艺术理论则主要研究各门不同艺术的特殊性、各种具体的创作规律和欣赏规律,它是直接为指导各门艺术的实践活动服务的。由于美学的哲学性质,又反过来丰富和推动美学的研究。美学与艺术理论的这些联系和区别,也是不容混淆的。

总之,美学与哲学、伦理学、心理学及艺术理论等密切相关,而又完全不同。可以说,美学是综合了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起来的,而且正越来越成为人们实践领域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审美需求也在增强。在生活、工作、学习等各方面都或多或少涉及到美学的问题。这也从一个侧面揭示我们:学习美学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美的本质与形式

一、美的产生

如果用一句话作个概括,那就是:美产生于劳动或者说产生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这句话也许太抽象,我们最好还是稍加展开说明。

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自然界万事万物都是“自在之物”,它们作为物质虽然永恒存在,但由于构成审美关系的主体一方尚未产生,所以这时的自然是无所谓美丑的。有人类社会出现以后,随着人的社会实践的发展,美的领域才逐渐展现和扩大起来。正象普列汉诺夫所说,原始的狩猎民族“虽然住在花卉很丰富的土地上。却决不用它来装饰自己……只从动物界采取自己的装饰主题”。因为狩猎生活只与动物发生联系。而基本上与花卉无关。动物在他们眼里先具有功用价值,然后才成为审美对象。中国古代哲学家墨子就曾说过:“食必常饱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韩非子也曾用“短褐不完者不待文饰”的话表达了这个意思。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这就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说明了物质生活需要与精神生活需要(包括审美需要)的关系。人类最初进行的生产显然不是考虑审美价值,而是首先考虑使用价值。当人们的劳动生产创造了有用的产品,他们从中

看到了人类创造活动的内容和人类自身的本质力量,劳动产品才由使用对象转化为审美对象。

以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两万八千年的山顶洞人为例。山顶洞人创造的器物有两个特点:一是钻孔和磨制技术的出现,一是装饰品的出现。前者的代表物件如针尖针孔完整分明的骨针,后者如石珠、兽牙、海蚶壳等。值得注意的是,装饰品有红色、黄色、绿色,可谓相映成趣。这些器物表明,原始人在解决物质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已经有了朦胧的精神需要。换言之,原始人已经有了审美要求。据贾兰坡同志分析,山顶洞人佩戴某些装饰品的目的,是为了显示他们的英雄气概和智慧。作为装饰品的兽牙,“很可能是当时被公认为英雄的那些人的猎获物。每得到这样的猎获物,即拔下一颗牙齿,穿上孔,佩戴在身上作为标志”,而兽牙全选犬齿,因为“犬齿是最少也是最尖锐有力的。最尖锐的牙齿更能表现其英雄”。这就是说,兽牙成为审美对象主要是由于它们缩影了人类的劳动,体现了人类的智慧、勇敢和力量。

自然景物,一般都可以区分为两类:或者是经过劳动改造的,或者是未经改造的。前者叫“人化自然”,后者叫“纯粹自然”。人化自然如田园秋色,因为凝聚了人的劳动,因此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美与生活的联系。纯粹自然如星空、大海、原始森林等等,并未直接打上人的意志的烙印,但也直接或间接地与人类生活发生联系。因为,自然界作为人类生活的环境,为人们提供生产和生活资料。车尔尼雪夫斯基曾说,自然事物“因为当作人和人的生活中美的暗示,这才在人看来是美的。”这句话道破了纯自然何以也成为审美对象的天机。由此不难理解,蔚蓝的天空、辽阔的大海,虽然并不直接体现劳动创造,但由于它们给人以美妙的联想,“暗示”了人们生活中那些由劳动所创造的美的事物(何况它们中间还蕴含着丰富的资源和无穷的奥秘,有待人们去开发和探讨呢),因此也逐渐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

社会美指的是社会生活的美,它总是与善和理想有密切联系。甚至可以说,社会美产生于善和理想等观念之上。然而,无论是善还是理想,最终必然只能溯源至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离开了社会生活实践,社会美本身就不可能存在。例如,人们称之为“精神美”、“心灵美”、“性格美”一类人的内在美,就与人们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的善和理想的观念分不开。这样,对马克思说的“我们从那些由于劳动而粗黑的脸上看到全部人类的美”,也就容易理解了。

二、美学史上对美本质的探讨

在西方美学史上,探讨美本质的可谓千姿百态。仅在《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一书中,就可以看到古希腊至二十世纪初叶,对美的本质进行探讨提出的定义就有几十种之多。倘若综而述之,大体不外两类主张:

(1)一类认为美本质是一种精神现象或精神属性。这包括了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两派。前者如最早对美问题作深入哲学思考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他认为美是一种理念(或理式),“美的理念”是使一切事物“成其为美的那个品质”。他把美的理念神话为先于美的事物而存在的,是美的事物的创造者。同属客观唯心主义者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从绝对精神是本质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应当说,这种说法与柏拉图的说法并无本质上的区别。黑格尔较之柏拉图高明的地方是,他闪烁出辩证法思想的火花。他认为,理念并不是抽象存在于客观事物之外,而是“概念与实在的统一”,理念是发展的。

休谟(David Hume)是十八世纪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他认为:“美并不是事物本身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现出一种不同的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认为,“美不在于事物的存在”,“美是主观的,是不夹杂任何利害关系,不依赖概念,具有合目的性的形式。”意大利近代资产阶级哲学布克罗齐说:“美不是物理的事实,它不属于事物,而属于人活动,属于心灵的力量。”他认为,美不过是心灵作用于事物而产生的“直觉”,是“见形象而不见意义的认识”。

上面这两派都着重从精神领域去寻求美的本质和规律,比较注意人主观因素对美和美感的作用的研究,以及美和美感的社会性能方面的研究。但是,他们在哲学的根本问题上颠倒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从不同角度否定客观现实世界存在着美,实质上否定了美的客观存在性。

(2)另一类主张把美的本质最终归结为事物的某些自然属性和性能。如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脱离美的事物的理念是根本不存在的,“美要依靠体积与安排”,要把“原本零散的因素结合成为统一体”。十八世纪英国著名画家和艺术理论家荷迦兹(Hogarth)甚至提出所谓美的“原则就是: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量——所有这一

切彼此矫正、彼此偶然地约束、共同合作”。同时代的英国美学家博克则肯定美是属于事物本身的某些属性,如小、光滑、逐渐变化、不露棱角、娇嫩以及色鲜明而不强烈等,并指出,“这些特质起作用是自然而然的,比起其它任何特质,都较不易由主观任性而改变”。总之,这类主张虽然强调从事物的某些属性和性能出发去寻找美的本质和规律,肯定了美的客观性,但是,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色彩也是非常明显的。在这类主张中基本看不到美的社会性,但是,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色彩也是非常明显的。在这类主张中基本看不到美的社会性,看不到人的因素在美中的表现和作用,因此有人责之为“见物不见人”的美学。

由于上述两类主张都没有令人信服地、科学地说明美的本质问题,于是有人试图吸收两类主张中的合理因素,变换角度进行探讨,并形成一个基本倾向:从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的有机结合上,从主、客体的辩证关系中来探讨美的本质。例如,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哲学家狄德罗提出了著名的“美在关系”说。他兼顾客观因素、主观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几个方面,把美分为“外在于我的美”和“关系到我的美”。他说:“一切能在我们心里引起对关系的知觉的,就是美的”。十九世纪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的伟大学者和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按这个思路,提出了一个著名观点:“美是生活”。他说:“任何事物,我们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在这里,车尔尼雪夫斯基显然将客观因素、主观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等等都揉进“生活”这样一个大概念中去了。应该肯定,用一个含义非常广阔的概念去规定美的本质,较之局限甚至片面性的规定,无疑迈出了一大步。由于受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受一定的时代、阶级甚至世界观的局限,他们对美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还带有机械论的痕迹。但是,他们毕竟为美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现代探讨美的本质的途径与西方探讨途径基本一致,具体说,主要有四种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美的根源只能从精神方面去寻找。如吕荧和高尔太等人就主张,“美是主观的”、“美是观念”、“美是人的社会意识”等等。

第二种意见主张应当从事物本身或事物的属性方面去寻找美的根源,这种看法以蔡仪为代表。他在解放前著的《新美学》一书中就提出了“美是典型”的理论。后来又主

张美是“美的规律”，并认为美的规律包括两方面，一是事物的物种普遍性、物种本质特征，二是物种本质借以表现于外的现象和形象。因为以非常突出的现象充分地表现事物的本质，以非常鲜明生动的形象有力地表现事物的普遍性，而这正是典型的法则和规律，所以美的规律说到底还是典型的规律。

第三种意见主张从主客观统一的途径来寻找美的根源，代表人物是朱光潜。他在早年就说：“美不仅在物，亦不仅在心，它在心与物的关系上面……凡是美都要经过心灵的创造”。后来，他进一步发挥了这种思想，将美的定义表述为：“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

第四种观点认为美的根源只有人类的实践中才能找到。他们主张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李泽厚是这派观点的突出代表。他说：“美是人类的社会生活，美是现实生活中那些包含着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和理想而用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具体的社会形象和自然形象”。“美是蕴藏着真正的社会深度和人生真理的生活形象(包括社会形象和自然形象)。”李泽厚认为，客观社会性和具体形象性是美的两个基本特征。

除了上述明确具体的探讨途径以外，近年又有些人认为，探索美本质固然受到整个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制约，但角度和具体途径却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不必强求一律。例如，既可以从美的规律的角度去探索，也可以从形式方面去探索，等等。

在介绍美的本质的探讨途径时，我们已对一些关于美的本质的观点作了简略阐述。现在，人们更倾向于马克思《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寻找美的本质的答案。

例如，不少人受到《手稿》的启发，认为美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所谓“人的本质力量”，是指在人类的实践对象以及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产品中得到体现。他们解释说，人在生产实践中，利用客观自然规律，把人的意识和目的变为现实，使自然界打上人的本质力量的印记，使自然“人化”，这就产生了美。所以，美的内容仅仅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而美的形式则不过是肯定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外在形式。

还有人结合对美术史和美学史的考察，认为美就是“自由的显现”。例如，浮石同志就说：“当自由通过具体可感的形象表现出来时，这就是美。简单地说，美就是自由的显现(形象)”。他解释说：“这里说的自由，是一个哲学范畴。自由不是随心所欲，而是对

必然(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人们通过无数次的社会实践,把握了客观规律,并依据这种规律来改造客观世界,达到了预定的目的,这就是自由”。“自由就是真和善的统一。美既是自由的形象,那么,美也必然是真和善相统一的形象”。

也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美学观点是:美的本质是劳动。如董学文同志在《马克思与美学问题》专著中说,马克思在世界观和理论术语上彻底摆脱费尔巴哈以后,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思想。一切人的感觉,包括美感能力,都是在一定的现实社会关系中历史地形成的。物化是对象中的人的本质,也是人的社会关系总和的反应。“劳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交往和思维能力的进展,不仅最后‘创造了人本身’,而且也创造了美和艺术。正是在自觉的、有计划的劳动中,人与动物才最后划清了界限,才懂得了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了物体。这样,劳动不仅给人打上了最本质的烙印,而且也给劳动创造物打上了美的烙印”。

如同古今中外其他一些美学家关于美的本质的种种探讨曾对美学的丰富和发展产生过巨大推动一样,上述三种认识在更全面深刻地认识美本身方面无疑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美学,但还不能最终说明美的本质。“美是劳动”之说强调的是美之产生根源(亦即原始基质);“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之论,说的是美产生的过程;而“美是自由的显现”论可以看作是美的特征,但却未必是本质特征。

总之,关于美本质的探讨是美学探讨中争论最多、意见最难统一的,恰如黑格尔说的那样:“美可以有许多方面,这个人抓住是这一方面,那个人抓住是那一方面;纵然都是从一个观点去看,究竟哪一方面是本质的,也还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我们这里介绍的也只是一些主要观点。

三、真、善、美的联系和区别

人们颇喜谈及的“真善美”,由于其言珠联,大有成为一个专用名词的趋势。其实,真、善、美表现的是事物的不同方面的属性。一般说,真指的是客观事物本身存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事物与人存在利害关系,形成善恶的道德意识,专门对之进行研究的是伦理学;事物还具有满足人们某种特定感情需要的属性,这就是事物的美学属性。美学属性使人产生审美意识,构成美学的研究对象。由此看来,真、善、美各属不同研究领